

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增進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夥伴關係，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，落實考核機制，以維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考核對象為地方政府。
- 三、考核單位為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四、考核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。
- 五、考核計畫架構及考核獎項等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（以下簡稱綜規司）會同各考核單位研議。單位考核計畫由各考核單位依本部施政重點研訂。
- 六、考核計畫之指標類型分為施政重點、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等三大類，考核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標準等規定，由各考核單位洽地方政府訂定，考核地方政府之業務績效。
- 七、考核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部各考核單位依所訂考核計畫，考核各項書面資料、傳真文件資料或網路傳輸資料。
 - （二）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初評作業。
 - （三）初評成績應由各考核單位洽請地方政府確認無誤，或請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，且本部處理結果並經確認無疑義後，即為評分完成。
 - （四）地方政府於本部評分完成後所提意見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 - （五）單位考核成績及單位獎項由考核單位自行簽請部長核定後，送本部綜規司統籌簽核考核總成績及總考核獎項。
- 八、考核獎勵：
 - （一）團體獎勵：考核結果列特優或優等者，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。
 - （二）個別獎勵：考核結果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作為對所屬人員獎懲之參考，績效優等以上之有功人員，由地

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本部為配合施政特殊需要，得另行辦理專案考核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